



輯錄

陳文和輯校

1973.4.10

錢竹汀手簡十五函考釋

陳垣

錢竹汀手簡十五函，原祿十四開，尹石公先生自滬寄京。展閱一過，皆竹汀寄家人子弟信，其中三開有「東壁圖書」印，當為竹汀長子東壁所藏，今考其年月如下：

第一至第五函凡六開，皆乾隆三十九年，竹汀由河南鄉試正考官轉任廣東學政，九月至十一月寄京家信。信無上下款，皆點句，時妻王夫人已前卒，蓋寄浦夫人者。信中有浦翁，即浦兄弟。奶奶，竹汀母親。大官、二官，即東壁、東塾，小姐，即竹汀長女。時東壁九歲，東塾七歲，女二歲，皆浦所出。

第一函之曹慕堂，名學閔，竹汀同年，京官而兼山西幫，當時同人恒倚以為緩急。第二函之白大人，為河南鄉試副考官白麟。制臺何大人，為河南巡撫何瑁，曾加總督銜，故稱制臺。姑爺，為竹汀妹婿陳鈞，見竹汀自編年譜。第三、第四函之金大人，為前任廣東學政金士松。第五函之曹仁虎、邵晉涵，均請進內書房，曾為嘉定同鄉，邵為浙所取得意士，故特許

入室。

第六函約可廬攜眷至蘇城觀競渡。可廬，竹汀弟大昭，字晦之。乾隆五十四年正月，竹汀初至蘇州，主講紫陽書院，一住十六年，此函當作於五十四年四月。

第七函付東塾，蓋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入京祝八十壽時作。信中言王臬司已落職，書制臺亦罷官，臬司王士棻，制臺書麟，皆因高郵州偽串冒徵案革職。是年東塾廿三歲，故誠以讀書為上，閑游無益。

第八、第九函皆付東壁、東塾。訂廿七日接大妹妹歸家，冬至前要回去，信中并問阿同、阿閏好否。大妹妹即大小姐，乾隆五十六年年十九，適同縣瞿木夫。木夫名中溶，號鏡濤，見潛研堂詩續集七洞庭雜詠詩注。此二信蓋作於五十七年十月。是年十一月初八日冬至，歸寧僅可住十日，故嫌太速。阿同，東塾子，名師慎。阿閏，東塾子，名師康。時阿同五歲，阿閏一歲。嘉業堂刻瞿木夫自訂年譜，不載鏡濤舊號，不合，非洞庭雜詠詩注，孰知鏡濤為誰？

第十函付東壁、東塾，箋墨與前二札全同，札中所言人事亦相接，蓋同一時作，即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姐，竹汀次女，亦浦出。

第十一函寄晦之，托小松轉，并候章豁。乾隆五十九年阮元繼翁方綱任山東學政，晦之曾佐阮元幕。翁撰復初齋詩卷四十五甲寅題黃秋庵同知得碑十二圖，有「近與錢家仲，停車意不忘」之句，即在此年。黃易字小松，號秋庵，官山東運河同知。

第十二函與既勤大任。既勤係晦之長子東垣。札中間「節內尊大人已解館否？前所訂尊堂同往武林之說，今擬在蘇改行」，當是嘉慶元年，晦之又佐阮元浙江學政幕時作。研經室四集二，有丙辰題錢可廬明經蕉窗注雅圖詩，即在此時。札中又言「張芭堂欲將豐宮瓦刊入金石契」。張芭堂補刻金石契，正在嘉慶元年。

第十三函與可廬，札無月日。涉齋瞿塘，瞿中溶父。嘉慶二年八月，涉齋招竹汀為洞庭西山之游，見竹汀年譜。此札當作於是年。

第十四、第十五函皆與可廬。二札無月日，共祿一開，箋墨相同，蓋同一年作。札中言「邑志采訪陸續已到，正可刪定成書，了此一事」。嘉慶六年，長興令廷竹汀、可廬總修縣志，八年志成，此二札當作於是年，即竹汀卒前一年。時屢患病，故札中有消極語。滄來鰲圖，述庵王昶。

綜核此冊，雖寥寥十五簡，但自乾隆三十九年竹汀四十七歲起，至嘉慶八年竹汀七十六歲止，綿亘凡三十年，中多有月無年，或有日無月，或月日并缺，今為一一注出，以質石公。陳垣。

錢竹汀手簡原文

一

我自起身以後，上下俱平安。九月初三日出榜，定於十二日起身進京。今於十一日下午接到部文，知蒙恩差廣東學政，即赴新任，不必來京請訓，隨即在此略辦行裝，俟有兵部勘合，即起身赴廣矣。此時已交冬令，且山東路上亦難行，今歲斷乎不能接家眷矣。拜匣上鑰匙，昨已遺失，即可另配開出。箱内存銀，隨時取用，用去即記一總帳，庶不致遺忘。我到廣後，有人資摺進京，汝等再商量起身，不可造次。起身已有定局，然後將房子轉典，元價及修理，須得四百兩，典期三年爲滿，方可成交。萬一典局不定，起身時，與曹大人慕堂借二三百金，其房即算典與曹處亦妙。此時路上盤纏短少，幕賓或到江西，或到廣東，再行延請，若在京中請去，我不能有盤纏多幫也。今遣胡升進京遞摺，帶回汴綾五個，元青二，紅紫，藕褐，綿綢一

個，搭包四個，手帕八條，逐一點收可也。十一日字。

二

十二日送白大人回京，是晚制臺何大人仍回汴城。我在此只買羊皮袍一件，及狐狹統子一件，所有布政司支給路費銀二百兩，已經繳還。其主考所領勘合，亦交與何大人，託其咨部代繳，另由河南驛道填給勘合。從歸德一路入安徽鳳陽府境，即是上廣東正站矣。今於本月十五日從祥符起馬，恐京中不放心，故寄信告知。張大人曾啟薦來家人一名，名喚胡德，係桐城人，現已收用。今冬家眷斷乎不可南行，俟明春我有信來，再定起身赴任之局。浦爺囑其照應家中門戶，伊第二兒子在此尚好。順天鄉試全錄尚未得見，姑爺已得中否？家中盤纏尚可支持，且安心過此冬。太官、二官肯讀書否？餘不多及，九月十五日字。在汴梁城封寄，即刻起身矣。

三

自胡升回京後，又有兩次安報，想俱已收到矣。我於十月初三日過江，到九江府。今於十七日過梅嶺，已達廣東境，離省城尚有一十餘里，大約此月內可接印任事。路上人馬俱平安，惟天氣太暖，不但皮袍用不著，即皮馬褂下半日亦不能穿也。家中須用銀子，箱內開出應

用，仍要立一本帳簿，開明支用若干，方不致有記憶不清之患。家眷起身之期，當在明年，然於何月起身，尚未可定，須問李鐵拐斜街曹大人，及米市胡同曹老爺，斟酌妥當，然後可雇船起行也。自京師雇船到家，從家中到杭州須六日。換船至常玉山，約須六七日。常玉山起早一日，再換船到江西，不過七八日。又從江西雇船到南安，係上水，有灘，須要十七八日。起早過梅嶺一日，再換船至廣州省城，不消十日矣。我到任後，即有承差賣摺至京，俟我所差之承差到日，將上次所進摺朱批封好，交其帶回，不可誤也。奶奶、大官、二官、小姐俱問好。今因金大人承差賣摺之便，寄此安信。十月十七日字，在南雄府燈下。

四

我在河南起身，路上又寄過三次安報，想已收到。胡升想於九月二十五前後到京，未識謝恩摺已投遞否？茲於十月二十七日已到廣州省城，接印任事。衙門甚爲寬大，房子亦多，又有太湖石，樹木茂盛，將來家眷到此，頗不寂寞也。學院每年出巡，在省中居住之日甚少，必須有家眷在此照應，方爲便益，不然，則一應家什物，豈能盡行搬移，於事甚不便。但今歲既不能來，明春開凍，路上好走，亦須打聽明白，方可起身也。從京師雇船到蘇州至嘉定，約須四五十日，將家伙粗重及書籍可不帶來者，留在家中。另雇船至杭州，約計五六日。換船至常玉山，約七八日。在常玉山起早一日，又換船至江西，不過七八日。在江西換船至南

安府，上水，須十七八日。過梅嶺一日，換船到廣東省城，順水不過七八日，路上不算辛苦。盤費要得數百金，亦不必顧惜，因任所無人照看，恐花費更大也。我到任才二三天，事情忙極，精神亦不大佳，今差承差徐光到京進摺，其上次所奉朱批，即交承差徐光帶回，決不可誤。家中一應大小事，俱寫在信上，要寫得明白。奶奶及大官、二官俱好否？南邊有家信，亦可封在信內帶來也。廣東天氣甚暖，此時或穿綿夾衣，或穿小毛褂，亦無一定。大約雨後略冷，平時總甚暖，但身上宜於略熱，常出些汗方好，一受寒，便不爽快矣。學院衙門無事，長隨不必多用。相公看文字者，須要五六位；現在金大人薦來一位，係其外甥。此外前已寫信到家，要請幾人，未知何時得到這裏也。今晚辦題本及摺子，此時已及三鼓，故不能多寫。十月二十九日字。再承差回時，要買奏摺幾付，白奏摺十個，黃奏摺五個，俱要封套，黃綾夾板四付，一并交彼帶來。

五

十一月初一日遣承差徐光入京，已有家信，想已接到矣。今又有要緊事，須託米市胡同曹老爺仁虎代辦。字到即於家中取銀八兩封好，用綿紙緊包，粘一紅簽，寫「敬敬」二字，同書信一并寄去，斷不可遲誤。內書房一應書籍碑帖，不可遺失。如曹老爺仁虎要來檢取書籍，可開書房，請其進去，邵爺晉涵要進到書房，亦可請進。將來南歸時，收拾書籍，或應帶到廣

東，或應存在嘉定，俱請邵爺酌定。凡我所鈔寫自己著述，即隨筆零碎之件，俱要一一檢好，放在一箱，帶到廣東。其碑帖亦盡行帶到廣東方好。餘具前信。初三日字。

外信兩封，一寄曹老爺仁虎，并另加銀信；一寄邵老爺晉涵。

六

昨接來札，言及重固添價一事，此產本不取利，只可聽其冬間翻贖。至借貸一說，此時用度甚費，亦無以應之，乞寄信婉復之可也。端陽節蘇城龍舟頗盛，望吾弟同二奶奶并姪媳姪女到蘇一觀，已遣李瑞買舟奉候，幸勿它辭爲荷，餘容晤悉。可慮二弟。大昕頓首，二十七日。

七

初七日更餘到胥門馬頭，即上大船。初八日往各處辭行。初九日晚間移舟閶門外小泊，明早便北行矣。書院束修未曾支取，所買生絹夏布等物，并有零星物件，俱寄航船帶回。兩日甚熱，體中尚好。余俟有便，當隨時寄信回來也。王臬使亦已落職，候審，并聞書制臺亦罷官矣。新任臬使陳公奉茲，江西人，尚未到任；現委松太道張公署事，亦往江寧公幹矣。天暑，綠豆湯、金銀花湯俱可常服，冷水不宜吃，戒之戒之！六月初九日酉刻。字付東塾閱看，

讀書爲上，閑游無益。

八

昨接家信，即遣人到于斯，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接大妹妹歸家。今早得鏡濤信，已經允諾；屆期即在蘇買舟，遣徐升送歸矣。天氣驟冷，務須多穿衣服爲妙。汝母親近日飲食能多進否？據于斯說，本欲於冬至後到嘉，今恐天冷，故遵於二十七日來，冬至前要回去也。家中上下想安好，阿同、阿閨俱好否？余俟後信。二十二日申刻，字付東壁、東塾、二姐同閱。

九

今日買舟接大小姐并鏡濤到嘉。我本擬同來，因初三日課期伊邇，省得多此一番來往，是以不歸矣。家中想上下俱平安。于斯云冬至前要接回家，愚意似乎太速，即或渠家中有要事，或鏡濤暫歸去數日，似無不可。此間新米久已吃完，有便望寄新米并陳米數袋。丸藥亦將次吃完，從前所製料豆仍望寄來，以便接續。今寄歸湘蓮一斤，核桃肉、大棗各一包，糖食一籃。一十七日辰刻，字付東壁、東塾、二姐同閱。

十

昨袁蔭洪程先生送來選擇起造照牆吉日，今遣徐升帶歸，如事忙無暇及此，或另擇日亦可，但明年方向不通耳。天氣尚不甚冷，頗似三春，租米想尚未收也。汝母親飲食比前稍加否？日間不宜過於勞碌，夜來亦須早睡爲佳。東塾夫婦往羅店已歸否？寄歸羊肉五斤，雞蛋糕五斤，餘不多及。初四日，字付東壁、東塾及二姐閱。初三日，藩臺到院課題「以友輔仁，秋澄萬景清，得澄字」。浙江墨卷一部并寄。道藏目錄乙小本，尋出交徐升帶來。

十一

別來二十餘日，想闔宅納福爲慰。節內尊大人已解館否？前所訂尊堂同往武林之說，今擬於十九日在蘇啓行，唯船隻尚在未定，大約即在此間雇舟矣。望轉稟尊堂，務於十七日先期到院，家中相候甚殷也。海鹽張芑堂欲將豐宮瓦刊入金石契中，乞摹一紙付下，以便轉寄，勿勿不多及。既勤大姪。竹汀拾紙。三月十日。

十二

前二次信俱經收到，轉送尊宅。上下俱極安好。今將二姪寄來安信，託小松先生轉致。

前一次信因無使人，稽遲兩月，今亦并致。覃谿先生前希代請安。因來人即要起身，不及另具啓也。晦之賢弟。大昕白。七夕前一日。

十三

涉齋之約，兄雖曾辭過，昨又來面訂，諒不可卻。吾弟若能同來，相叙半日，亦甚妙也。餘不多及。可廬賢弟。大昕頓首。原帖仍留尊處，并及。

十四

可廬賢弟，來信具悉，家信亦即日寄去矣。邑志采訪陸續已到，正可刪定成書，了此一事矣。兄咳嗽雖止，而精神漸漸恍惚，恐不能久駐人世也。大倉志曾閱過，所載人物頗詳備，此鰲滄來、王述庵之力，而同人亦有助焉，可喜也。匆匆不多及。竹汀居士便紙。

十五

別後已逾月，得手書，知精神康健爲慰。適有使人回嘉，已將來信帶去矣。兄日來感冒漸除，翻胃亦少止，而元氣未復，夜常不寐，殊可慮也。既勤告假之計，未審已定否？兩家上下俱安好，餘不多及。可廬二弟。大昕頓首。

錢大昕的佚文六篇

顧荻 輯注

潛研堂文集是清代漢學大師、乾嘉學派的巨子錢大昕一生治學有得的集大成之作。是集凡五十卷，按文體分為十四類，為錢氏生前所手定。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由其女婿瞿中溶付梓行世，經學大師段玉裁作序。不知出於何種原因，在付梓行世的文集中，尚有跋、序、記等多篇失收。今就所見輯錄於下，以供再版錢氏全集時收錄。

一、跋大金國志

1. 大金國志載，熙宗天會十三年，皇后領三省事，宋王，宗磐提兵攻盲骨子，敗之。金初起事，常假兵於彼，其後得國，不償元約，故彼有怨言。宗磐乘其不意攻之，由是失盲骨子之附，而諸部族離心矣。皇統六年，女真萬戶湖沙虎者攻盲骨子，糧盡而還，為盲骨子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於海嶺。盲骨子在契丹時，謂之滕骨國，其人長八尺，捕生麋鹿食之，其目能視

數十里，秋毫皆見，蓋不食烟火故眼明。與大金隔一江，常渡江之南爲寇，禦之則返，無如之何。七年，與蒙古國平。初撻辣即誅，其子勝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典以叛，與蒙古通。兀術之未死也，自交中原所教神臂弓手八萬人，討之連年不能克。皇統六年八月，復遣蕭保壽奴與之和議，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圍寨與之，歲遺牛馬米豆，且冊其酋長熬羅勃極烈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金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又云，撻骨國在女真之東北，唐謂之兀，金謂之蒙古，亦謂之萌骨人，不火食，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自天眷年間始叛，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介分兵據要害，反厚賂之，及撻鞬盛強，號大蒙古國。然二國成東西兩方，相望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爲一名。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萌骨、高麗、西北招討司以統隸北方西夏。萌骨所據，蓋金主創業時地二十七圍寨，而北方之境，東接臨洮府，西與夏國鄰，南距靜州，北抵大人國，今盡爲大朝所有矣。

2. 此書前載宇文懋昭表，題云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上。（按：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題跋跋大金國志云：「大金國志四十卷，卷首有表，題云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淮西歸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閣宇文懋昭上。」）新城王尚書貽上謂是宋人僞造。予讀其詞，稱蒙古曰「大朝」，曰「大軍」，曰「天使」，而於宋事無所隱諱，蓋元初人所撰，其表文則後之好事者爲之而託名（按：「託名」作「嫁名」）於懋昭者也。錢遵王舉其直書康王出質，詳列北遷宗族，以爲無禮於其君，而譏端

平君臣漫置不省。今考志所載指斥之詞，尚有甚於此者，即其以大金爲名（按：「爲名」作「爲稱」），而於宋不稱大宋，可決非宋人所作矣。（按：此句作「亦可知非常時經進之本矣」。）且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用金亡之後五日也，計此五日之間，孟珙造捷之奏，尚未能到臨安，此書何由進御，豈非作僞心勞，不能自掩其罅漏之一證乎？其京府州軍一卷最精核，予嘗據以證地理志之誤云。（按：自「且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至「以證金地理志之誤」止，凡八十一字，潛研堂文集跋大金國誌條無）竹汀居士錢大昕記。

按：以上兩篇跋大金國志，爲錢氏對大金國志一書的辨證文章手稿。是哈爾濱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王伯英先生於多年前得自北京隆福寺書肆。這兩篇手稿用普通竹紙書寫，共三頁，行款整齊，筆迹清晰，只有兩處略加塗抹。據王伯英先生用羅振玉編的昭代經師書簡、古今名人尺牘墨迹大觀（第十二冊）收錄的嘉定錢大昕手書筆迹，同這兩篇手稿對照比檢，其用筆法度基本相同。稍有不同的是，昭代經師書簡、古今名人尺牘墨迹大觀所錄錢氏手書筆迹當是晚年，筆法顯得蒼老頓挫，而這兩篇手稿筆法挺拔流暢，則像大昕中年以後一段時間所書。

以上兩篇佚文手稿，沒有殘損，文前沒有標明題目，而且其中一篇結尾署「竹汀居士錢大

「昕記」。這與大昕為其他書作序的習慣是一致的。

錢氏以上佚文手稿為何流入北京隆福寺書店，這是一個歷史之謎。其原因恐有以下可能，即錢氏這兩份手稿曾被人攜走，以後又輾轉到北京。以致文集定稿時只能再補寫一篇讀大金國志的札記，即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跋大金國志。但補寫的此篇，其字數少於原先的，缺少了孟珙告捷一段文字。看來瞿中溶在整理出版錢氏潛研堂文集時，亦不獲以上兩篇佚文手稿。見王伯英關於錢大昕佚文手稿（克山師專學報一九八一年創刊號）。

二、淞南志序

大昕弱冠，授徒於淞南塢城顧氏，往還必由紀王廟，忽忽五十餘年矣。嘉慶辛酉正月，秦君照若出其曾大父云津先生所輯淞南志稿見示，誦指舊游，宛在目前，而衰眊健忘，非復曠昔，讀竟為之三嘆。竹汀居士錢大昕題，是年七十有四。

按：淞南志秦立（云津）纂於清康熙六十一年，嘉慶十年瞿中溶（鏡濤）、秦鑒（照若）校錄刊行，錢大昕為之序。見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四淞南志。淞南志為紀王、諸瞿兩鎮之合志，時屬嘉定縣，今屬閔行區。